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佳玲
電話：06-2991111 #8964
電子信箱：TSAI1023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1664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664983A00_ATTCH1.pdf、1664983A00_ATTCH2.pdf)

主旨：為鼓勵全體市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及客語薪傳師，茲訂立「115年度臺南市客語能力認證暨輔導獎勵計畫」，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客語復振及推廣客家文化，鼓勵全體市民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同時激勵客語薪傳師投入客語教學行列，期提高本市客語扎根教育推廣及認證合格率，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

(一)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二)輔導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且具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客語薪傳師。

三、凡參加或輔導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及客語薪傳師，於通過客家委員會115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後皆可申請獎勵。

四、申請人須在客家委員會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之網站公告放榜日起2個月內，檢具申請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辦理申請。

五、檢附「臺南市115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與「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市客屬團體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新民國小 114/12/03

1140053592